

泉州市水利局文件

泉水审批〔2025〕2号

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安溪县龙涓溪小流域 2025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安溪县龙涓溪小流域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函》（安水保〔2024〕38 号）收悉。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进行技术评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龙涓溪小流域，涉及安溪县龙涓乡。

(二) 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: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833.33hm^2 , 建设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 2000m 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 封禁 808.31hm^2 ; 坡耕地治理 25.02hm^2 (其中反坡梯田 23.75hm^2 , 水平石埂梯田 1.27hm^2), 配套建设机耕路 1350m , 排水沟 1380m , 蓄水池 1 口, 沉砂池 2 口, 行道树 610 株, 撒播草籽绿化 1350m^2 ; 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包括新建生态护岸 640m , 亲水步道 83m , 仿木栏杆 83m , 清淤清障 2000m , 新建拦河堰坝 1 座。

(三) 投资规模: 项目概算总投资 357.81 万元,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, 地方配套资金 107.81 万元。总投资含封禁管护 19.83 万元; 坡耕地治理 109.35 万元; 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 176.96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站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(初步设计), 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, 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,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, 确保项目按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, 并及时组织验收。

(二)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,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。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, 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, 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(三) 请你站加强资金监管, 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,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, 切实加强资

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同时要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，若发生设计变更的，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局审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泉州市财政局，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
